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住院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給付項目：居家療養保險金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5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 8420326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依 108 年 08 月 22 日金管保
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修訂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天（但復效及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友邦人壽住院定額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友邦人壽住院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且於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附約，而構成本附約之一部份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重大傷病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傷病」係指以下所列疾病或傷害：

-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二、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未經治療，成人血紅素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血紅素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
- 三、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四、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五、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六、接受心臟、腎臟或骨隨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七、小兒麻痺、脊髓損傷或病變、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之併發症者（其機能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八、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 九、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使用正壓或負壓呼吸器至少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其雖經一段時間治療，但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成穩定狀態。）
- 十、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而需要長期靜脈營養治療者。
- 十一、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要長期治療者。
- 十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十三、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稱重大傷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一）；其各款定義係採全民健康保險法重大傷病之定義。

第一項約定之各款疾病，除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外，均適用本附約第二條第五項『疾病定義』之約定，且如本附加條款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是指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第二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額

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依各被保家庭成員投保，經本公司核保通過，記載於保單面頁或保單批註欄之金額為準。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已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但要保人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前，已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則溯自交付保險費當日午夜十二時起開始。

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附約同時投保者，以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條款的始日，以本附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本附加條款之到期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本附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第四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家庭成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住院治療時，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

- 一、被保家庭成員因重大傷病住院者，本公司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如是首次住院，雖其實際住院日數未滿三十日（含），本公司仍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三十倍給付。
- 二、被保家庭成員非因重大傷病住院者，其出院後，本公司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

前項同一重大傷病係指被保家庭成員前後罹患疾病或蒙受傷害之病名分類號碼於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相同者。但因不同次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每一保單年度，本公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累計最高以「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為限。

附表一：重大傷病

一、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40-208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286.0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286.1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286.2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XI DISORDER
286.3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未經治療，成人血紅素經常低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血紅素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282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283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四、慢性腎衰竭 (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585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710.0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710.1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714.0	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符合 1987 年友邦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

	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	---------------

六、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243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255.2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ADRENOGENITAL SYNDROME
270.1	苯酮尿症 PHENYLKETONURIA
270.4	含硫氨基酸代謝障礙 DISTURBANCES OF SULPHUR-BEARING AMINO-ACID METABOLISM
270.9	有機酸尿疾病 ORGANIC ACIDURIA
271.0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271.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AEMIA
272.7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277.5	粘多糖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七、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二度燒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 三度燒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 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

八、接受心臟、腎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V42.0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腎臟 KIDNEY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V42.1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心臟 HEART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V42.8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其他明示之器官或組織（骨髓） OTHER SPECIFIED ORGAN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996.81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KIDNEY
996.83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HEART
996.85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九、小兒麻痺、脊髓損傷或病變、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機能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045.1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343	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344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806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952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786.09	呼吸窘迫症候群 DYSPNEA AND RESPIRATORY ABNORMALITIES, OTHER
431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AEMORRHAGE
772.2	胎兒和新生兒蛛網膜下出血 FETAL AND NEONATAL SUBARACNOID HEMORRHAGE

十、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十一、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使用正壓或負壓呼吸器至少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其雖經一段時間治療，但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成穩定狀態。）

十二、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而需要長期靜脈營養治療者。

十三、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要長期治療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93.3	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958.0	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附表二：居家療養附加條款（HR）費率表

單位：每百元保額之年繳總保險費（新台幣元）

年 齡	保 險 費
25 歲以下	158
26 ~ 30 歲	172
31 ~ 35 歲	189
36 ~ 40 歲	208
41 ~ 45 歲	232
46 ~ 50 歲	256
51 ~ 55 歲	286
56 ~ 60 歲	316
61 ~ 65 歲	349
66 ~ 70 歲	384

註：(1)有關本附加條款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請參閱本附約條款第六條。

(2)上表年齡係被保家庭成員續保當時所屬保險年齡。

(3)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52

季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262

月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088